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鳳小字第537號

原　　告　彭麒亘

被　　告　陳怡月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所謂債務履行地，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履行地（清償地）不與焉。而交付金錢之地點，難謂屬契約當事人之債務履行地。再依現今金融交易習慣，給予他方銀行帳戶之帳號供轉帳付款，乃屬交易常態，且利用金融機構帳戶取款方式更屬多樣，當事人不必然需至系爭分行所在地臨櫃取款，自無從僅因兩造約定匯款帳戶或領款帳戶，即認雙方有以該帳戶之開立分行地址作為債務履行地之約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包車服務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100,000元，而被告戶籍地為高雄市橋頭區，且被告所設立與原告簽約之日日好日文創坊登記地址亦為高雄市橋頭區，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又原告並未提出被告確實有設立居所在本院轄區內之證據，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至原告起訴書固記載其將包車費用匯款予被告指定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松分行等語，然依前揭之旨，尚無從以原告匯款之分行地址認定兩造間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原告復未就兩造約定以本院轄區作為債務履行地提出其他佐證，自難認定本院有管轄權。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本院逕依職

權移轉管轄，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劉企萍